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王藝蓉

電話：03-8227171轉分機302.303

電子信箱：startpace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402394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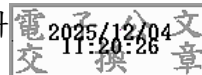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50000A_1140239434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4023943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考核要點」部分規定，除第11點第3項、第4項、第5項自115年1月1日施行外，餘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考核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管考文檔科(請刊登公報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本府人事處退撫福利科



114/12/04



1140004852